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县第二中学校园零星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委托单位：南澳县第二中学

咨询单位：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编 制 说 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编制完成。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和通用条款二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南澳县第二中学

乙方：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工作范围：南澳县第二中学校园零星修缮项目预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咨询酬金预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预算编制收费标准：

(1) 基本收费：预算编制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8%，5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1%，1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3.8%，5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3.4%；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总收费=基本收费*80%，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2、预算审核收费标准：

(1) 基本收费：以送审价为基数，费率为 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8%，5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1%，1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3.8%，5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3.4%；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总收费=基本收费*80%，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3、结算审核收费标准

(1) 基本收费：以送审价为基数，费率为 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2.8%，5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2.5%，1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2.2%，5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1.6%；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

(3)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80%，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4、结算编制收费标准：

(1) 基本收费：以送审价为基数，费率为 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5%，5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1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3.5%，5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3.3%；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12 元/吨；

☐6、其他：约定收费

(二) 咨询酬金

按上述所选收费方式计算，本工程咨询酬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元）。

四、付款方式：

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7 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

五、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全部资料后开始实施，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

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项目由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于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实施并代收服务费

甲方：南澳县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收款单位：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账号： 69926996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1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第2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3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4条 乙方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甲方有要求时,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5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乙方不得将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转让给第三方完成,有关专业人员必须为乙方本公司专职人员,不得委派兼职或外聘人员负责或参与相关工作。

第6条 甲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7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8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9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10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11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12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酬金。

乙方的权利

第13条 在甲方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乙方具有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乙方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14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甲方的权利

第15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的工作结果进行监督,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对乙方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的工作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对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有

权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4、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掌握证据证明或乙方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业务的资格,甚至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 16 条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单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甲方进行赔偿。

第 17 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 18 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甲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乙方则应补偿。

甲方的责任

第 19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 20 条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 21 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乙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咨询酬金

第 22 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3 条 甲方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 24 条 甲方如果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支付项目的支付。

第 25 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6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7 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7 日后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8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 29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 30 条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 31 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甲方同意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32 条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对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3 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跟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出公訴。